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医保发〔2021〕13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20〕5号）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精神，现就建立健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与财政补助衔接，强化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占比。

（二）**三医联动，同步实施。**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使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医保支付、政府财政保障制度、医院运行机制、医疗服务体系、监管机制改革同步推进。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切实增强

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费用增长幅度，总体不增加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三）拉开等级层次，促进分级诊疗。制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资源配置方向等因素，保持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合理差价。

（四）动态调整，稳步实施。遵循有增有减、有升有降、有管有放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逐步建立有利于费用控制、以合理成本定价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立医院自我约束的价格综合监管体系，防范价格异常波动，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康有序运转。

三、调整机制

（一）主要内容

1.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机构经济运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诊疗行为等情况，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2.动态调整市场调节价项目目录。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和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必须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价格调整周期不少于半年。医疗机构执行新价格前需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10 天,并按管理权限抄送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二）启动条件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包括价格上调和价格下调两种方式。医疗服务价格下调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存在明显不合理因素为前提（鼓励医疗机构申请下调医疗服务价格），经省医疗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形成对医疗服务价格下调意见。医疗服务价格上调应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医疗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启动条件原则上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门诊次均费用、出院者次均费用连续下降的。
- 2.医疗收入增长率低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的。
- 3.医疗收入增长率低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率的。
- 4.薪酬或社保政策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对医疗成本影响较大的。
- 5.价格管理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
- 6.其他影响公立医疗机构运行的重大因素。

（三）不得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况

- 1.上年度次均医药费用增幅高于预期的。
- 2.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预期调控目标的。
- 3.医保统筹基金当年出现亏空的。
- 4.出现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配套工作

（一）评估触发实施。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对医疗机构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充分发挥评估结果在价格动态调整中的作用。符合启动条件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不符合启动条件

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动态调整。

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及新增价格项目、对部分价格矛盾突出项目的修订理顺不受启动条件限制。

（二）合理测算调价空间。上调价格的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每次调价前上一年度的医药费用总量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等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为落实重大医改任务配套实施专项调整时，可根据医改任务对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成本的实际影响分类测算调价空间，兼顾医院、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三）优化选择调价项目。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提出需要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调价幅度及相关申报理由。一是优先将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二是关注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三是平衡好调价节奏和医疗服务项目的选择，防止出现部分应调整的项目价格长期得不到调整、部分项目价格过度调整的情况。

（四）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要依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将调价空间向选定调价项目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调价预计增收的总金额与既定的调价空间基本吻合，注意医疗机构间、学科间均衡。

- 2.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

耗占比较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按照医疗机构等级实行分级定价，充分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等因素，合理调节价格差距，促进分级诊疗。

4.比对分析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在其它省市的价格水平，保持区域间价格平衡，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五）优化调价规则和程序。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程序一般包括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集体审议等环节。对拟纳入调价范围的医疗服务价格，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调价启动条件、调价空间和拟定医疗服务价格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重点研判影响范围广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做好调价风险评估，防止个性问题扩大成为系统性风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医疗机构、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患者、医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调价工作科学合理。经集体审议做出调价决定，确保调价工作公平公正。

（六）做好价格动态调整和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对满足启动条件而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或因重大改革措施等情形而实施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应按相关规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支付政策，并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费用增长幅度。

(七)改进医疗机构管理和服务。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适应改革，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以明晰的方式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药品耗材不合理使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形成政策合力。在动态调整中，要严格依法行政，针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要制定应对预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实施。

(二)加强监测分析。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后，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重点是医疗费用增长、门诊和出院者次均医药费用、药占比、检查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等指标)，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三)加强部门协同。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技术规范。财政部门按要求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

助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爲。各有关部门根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实际，提供改进价格政策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市（区）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宣传解读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公开）

抄送：西安市内省属省管、中央在陕、军队医疗机构。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